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2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一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供考虑纳入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转
让条款提案

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德国、卢森堡和瑞士提交

第 1 条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 (a) 向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转让集束弹药；
 - (b) 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转让集束弹药。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第 1 条比照适用于经专门设计用装在飞机上的弹箱散布或释放的爆炸性子炸弹。
2. 本议定书条款不适用于地雷。
3. 尽管有本议定书第 1 条的规定，允许为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检测、清除或销毁技术的发展和培训或为集束弹药防护措施的发展而获取数量有限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获取的爆炸性子弹药数量不得超过为这些目的所绝对必需的最低数量。
4. 尽管有本议定书第 1 条的规定，允许为销毁目的和为本条第 3 款所述目的向另一缔约国转让集束弹药。

第 3 条 定义

1. “转让”除了涉及将集束弹药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领土的转让。

2. “集束弹药”是指设计用于撒布或释放每枚重量在 20 千克以下的爆炸性子弹药的一种常规弹药，包括这些爆炸性子弹药。下列弹药不在集束弹药之列：

(a) 设计用于散发照明弹、烟雾、烟火剂或金属箔片的弹药或子弹药；或设计专门用于防空的弹药；

(b) 设计用于产生电效应或电子效应的弹药或子弹药；

(c) 为避免产生大片滥杀滥伤效果及未爆炸子弹药构成的危险而具备所有下列特点的弹药：

(一) 每一弹药所含爆炸性子弹药在 10 枚以下；

(二)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的重量在 4 千克以上；

(三)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根据设计能测到和锁定单一目标物体；

(四)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毁装置；

(五)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失能装置。

3. “爆炸性子弹药”是指一种为执行其任务而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并按设计在撞击发生之前、之时或之后起爆的常规弹药。

第 4 条 透明措施

1. 为第 2 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目的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应提交一份关于这些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计划和实际用途及其类型、数量和批号的详细报告，如果是为上述目的向另一缔约国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则报告中应列明接受方。应为一缔约国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每一年份编写一份这样的报告，并应至迟于次年...月/...日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